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 郵 資 已 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4 年 第 19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 規 ◎

教體 1040184203▲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04
人任 1040167925▲修正「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暨編制表、員額配置表	04

## ◎ 政 令 ◎

地籍 1040186523▲修訂「花蓮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	16
人訓 1040188426▲有關教師職前曾任「建教合作計畫按月支薪專任助理人員」、「行政機關按月支薪臨時人員」及「充實行政人力按月支薪約用人員」等服務年資得否採計為休假年資疑義案	19
教特 1040185114▲發布「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19
教學 1040175556▲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20
文資 1040187834▲檢送「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傳統藝術保存補助作業要點」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人訓 1040187331▲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相關規定案	33
主歲 1040185819▲修正「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 事項」	33
社福 1040182928▲訂定「花蓮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安養服務實施計畫」， 原訂之「花蓮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安養服務實施計畫」 同時停止適用	35
主審 1040181270▲修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花蓮縣議會或審計部臺灣省花 蓮縣審計室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43
人任 1040190080▲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電子 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子工程職系	59
主審 1040187438A▲檢送本縣 103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歲入歲出及餘絀簡明分析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及附屬單位決算「損益綜計表」、「收支餘絀綜計表」、 「盈虧撥補綜計表」、「餘絀撥補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59
社行 1040186652▲修正「花蓮縣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要點」	68
教終 1040182788▲修正「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75

◎ 公 告 ◎

觀商 1040188886B▲公告廢止旭豪土木包工業之商業登記	76
---------------------------------	----

【接次頁】

【承前頁】

農漁 1040187673B▲公告註銷玉里鎮劉淇演君「雙毅牧場」畜牧場登記證.....	77
衛企 1040187901A▲公告變更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胡宗明醫師服務機關.....	77
社行 1040186809A▲公告解散「花蓮縣太平洋文藝學會等 22 個團體」 .....	77
地籍 1040189429A▲本縣蔡易霖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地址變更案.....	79
財產 1040182407A▲預告修正「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79
教終 1040183632C▲公告藍茱莉女士申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註銷私立貝立茲美 語文理短期補習班一案.....	81
觀商 1040187471B▲公告廢止本縣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工廠登記(.....	81
地籍 1040187746A▲本縣蔡裕芳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註銷案.....	81
地籍 1040187567A▲本縣徐美秀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81
農林 1040181177B▲公告 104 年 8 月天鵝颱風、豪雨特報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 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 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 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82



## ◎法規◎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40184203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4 年 9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803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9 月 1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8038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法規檢  
索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謝奇穎專員(聯絡電話：  
02-87711927)。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40167925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暨編制表、員額配置表。

附「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員額配置表各乙份。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監  
督所轄鄉(鎮、市)自治。
-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對外代表本縣，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並指導  
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副縣長之指導，襄理本府事務。
- 第五條 本府置參議六人，承縣長之命，辦理縣政設計、法案審核、協調本府各處暨所屬  
一級機關警政、消防、文化、環保、衛生管理及稅捐稽徵等業務，並備諮詢有關縣  
政等事項。

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

本府置秘書，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本府機要、核稿暨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文化、環保、衛生管理及稅捐稽徵等核稿事項。

第 六 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公共造產及合辦事業、宗教、禮俗、調解、殯喪、忠烈及忠靈祠管理、兵役行政及總動員業務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稅行政、公有財產、公債、公庫、出納、地方金融管理、菸酒管理等事項。
  - 三、建設處：掌理道路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下水道工程及管理、水利工程、土石採取、公共設施、交通行政、水權登記、建築及使用管理、違章建築、都市計畫、國民住宅等事項。
  - 四、農業處：掌理農業行政、農林漁牧之產銷、農漁會輔導、農業金融管理、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藥管理、自然生態保育、休閒農漁業、休閒農業景觀工程、水土保持及農路管理維護等事項。
  - 五、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土地重劃、測量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 六、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勞工行政、勞資關係、合作行政、人民團體輔導等事項。
  - 七、觀光處：掌理觀光旅遊規劃、開發、管理、行銷宣傳、觀光地區船舶管理、觀光地區遊憩設施、風景區綠美化、工業、商業、礦業、零售市場、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公平交易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 八、原住民行政處：掌理原住民行政、生活輔導、文化保存與維護、部落環境發展、經濟事業改善、人力資源、法律扶助、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及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等事項。
  - 九、教育處：掌理學前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國民體育及其他教育行政事務之興辦與管理等事項。
  - 十、客家事務處：掌理客家產業輔導、文化保存、客家民俗技藝、客家教育與人才培育等事項。
  - 十一、行政暨研考處：掌理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及行政爭訟、縣政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為民服務、政府採購、公共關係、新聞行政、有線電視及其他綜合業務等事項。
- 前項各處掌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

第 七 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及秘書長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各處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本府置科長、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七條之一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之二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

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之三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地方稅務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定之。

第九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所屬二級機關，分別受本府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之督導；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定之。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一一八七人，由縣長於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代行。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縣長停職時，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時，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四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縣長。
- 二、副縣長。
- 三、秘書長、參議、消費者保護官。
- 四、各處主管。
- 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六、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之一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前項任務編組之外聘成員，於聘任期間應嚴格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承攬本府業務。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決算。
- 二、縣規章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縣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屬機關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 十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三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五九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管 理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十二		
主 計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處 人 事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政 風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合 計			五三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







單位	官等或職等別	員額		職稱	科別	總計	
		員	額				
農 業 處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縣	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職等	參議					
	簡任第十職等	處長	1				
	薦任第九職等	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	副處長		1			
	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或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1	1			
	薦任第八職等	科長	1				
		技正					
		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師(三)級	管理師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士	5	6	4	1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佐	1		2			
	技員			4	1		
薦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技師			4	4		
薦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1					
	技師			4	4		
薦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記						
	技師			4	4		
總計	小計		16	28	4	50	
	地籍科		3			5	
地 政 處	地價科		3			6	
	地價科		3			6	
	地價科		4			6	
	地價科		1	2		4	
	地價科		1	4	1	6	
	地價科		14	6	1	36	







單位	職等	官或	職別	職稱	員額	職別	總計		
							員	科	
主計處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副	縣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			參議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			處長		1			
	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			副處長			1		
	簡任第八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職等			科長	1	1	1	5	
	薦任第八職等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			專員				1	
	薦任第八職等			督學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 (三) 級			營養師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科員	3	5	2	2	
	人事處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技佐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1	1	1	3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					1	
政風處		總計				5	7	4	4
		總計							3
		總計							26
		總計							6
		總計							6
		總計							6
		總計							21
政風處		總計							6
	總計							7	
	總計							5	
	總計							20	



#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40186523 號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花蓮縣地政士公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地政處

主旨：修訂「花蓮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並檢附本要點全文及附件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預定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實施，請貴所於網站公告周知並適時宣導。
- 二、旨揭要點修正發布實施後，除既有土地登記跨所案件項目廢續推行外，增加下列項目：
  - (一) 繼承登記(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者，在符合「地籍資料載有登記名義人完整統號及住所」及「非屬地籍清理公告範圍」的前提下，得就繼承標的中任一地所申辦)。
  - (二) 信託相關登記(信託登記、受託人變更登記、塗銷信託登記、信託歸屬登記、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 (三) 因繼承衍生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抵繳稅款登記、遺產管理人登記或遺囑執行人登記，及已辦竣各類繼承登記後，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連件辦理撤銷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者(至少需一筆標的為受理機關所轄，且登記有身分證字號或完整住所)。
  - (四) 贈與登記(包含夫妻贈與、遺贈登記)。
  - (五) 交換登記(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者除外)。
  - (六) 買賣登記(除下列情形外，其餘買賣登記均納入跨所申辦服務範圍：
    - 1、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但申請人檢附載有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得跨所辦理。
    - 2、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之買賣案件。
    - 3、超過 10 件之大宗買賣移轉案(包括與之連件辦理之設定案件等)。
- 三、副本抄送行政暨研考處，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縣長 傅 崐 萇

修正「花蓮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四點條文，自民國一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施行。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四點條文。



第六點

跨所登記案件之規費及罰鍰計收，納入受理所預算執行。

前項款項有應予退還之情形者，由受理所辦理；罰鍰如有逾期未繳納者，由受理所辦理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第九點

受理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得填具地籍資料調案單（如附件一），以傳真或電子檔案加密傳送方式向管轄所調取相關檔案資料，管轄所接獲調案單時，應以最速件方式將該資料回傳受理所。

第十四點

跨所登記案件辦理完竣後受理所應將全案書件掃描建檔後歸檔備查，並於次月十五日前以公文函送電子檔案至管轄所歸檔備查。

信託相關登記案件辦理完竣後，管轄所於收受電子檔案時，應列印並裝訂成信託專簿。

附件一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跨所地籍資料調案單

年 月 日

管轄所： 地政事務所
受理所： 地政事務所（受理案件案號： 字第 號）
<p>查調資料種類：</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登記簿：</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p> <p style="margin-left: 40px;">部別：<input type="checkbox"/>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全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登記簿種類：<input type="checkbox"/>電腦截止前 <input type="checkbox"/>重測前 <input type="checkbox"/>光復初期</p> <p style="margin-left: 60px;"><input type="checkbox"/>臺帳 <input type="checkbox"/>日據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 (鄉鎮市) 段 小段 建號</p> <p style="margin-left: 40px;">部別：<input type="checkbox"/>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全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登記簿種類：<input type="checkbox"/>電腦截止前 <input type="checkbox"/>重測前 <input type="checkbox"/>光復初期</p> <p style="margin-left: 60px;"><input type="checkbox"/>臺帳 <input type="checkbox"/>日據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案： 年 字第 號</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全卷 <input type="checkbox"/>部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清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查詢事項答覆情形：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實施種類

◆簡易登記案件(104.6.22)

- 1、抵押權塗銷登記
- 2、住所變更登記
- 3、門牌整編登記
- 4、更名登記
- 5、更正登記(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6、書狀換給登記(限以登記名義人於地籍資料上有統一編號，或申請人檢附載有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
- 7、金融機構暨私人抵押權設定登記
- 8、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9、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
- 10、拍賣登記及抵押權移轉登記

◆一般登記案件(104.10.26)

- 1、繼承登記(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者，在符合「地籍資料載有登記名義人完整統號及住所」及「非屬地籍清理公告範圍」的前提下，得就繼承標的中任一地所申辦)
- 2、信託相關登記(信託登記、受託人變更登記、塗銷信託登記、信託歸屬登記、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 3、因繼承衍生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抵繳稅款登記、遺產管理人登記或遺囑執行人登記，及已辦竣各類繼承登記後，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連件辦理撤銷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者。(至少需一筆標的為受理機關所轄，且登記有身分證字號或完整住所)
- 4、贈與登記(包含夫妻贈與、遺贈登記)
- 5、交換登記(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者除外)
- 6、買賣登記(除下列情形外，其餘買賣登記均納入跨所申辦服務範圍：
  - (1)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但申請人檢附載有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得跨所辦理。
  - (2)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之買賣案件。
  - (3)超過 10 件之大宗買賣移轉案(包括與之連件辦理之設定案件等)。

實施範圍

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轄區

處理作業時間

依新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辦理(因跨所連繫及網路作業，視個案酌予延長)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40188426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教師職前曾任「建教合作計畫按月支薪專任助理人員」、「行政機關按月支薪臨時人員」及「充實行政人力按月支薪約用人員」等服務年資得否採計為休假年資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19125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之計算，除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及教育部歷來同意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採計職前年資併計休假年資之函釋外，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之立法意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以其所兼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於該條第 1 項明訂教師之休假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限，是以，援例均參酌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採計之函釋規定辦理。
- 三、查銓敘部 102 年 4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16582 號書函規定略以：「…臨時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擬併計臨時人員年資核予休假，須符合（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本於權責以全職專任性質進用；（二）按月支薪；（三）薪資來源全數來自政府預算（指依預算法規定之預算經費項目，其無論係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含特種基金〉，如依預算法規定籌劃、擬編、審議及執行等程序者，始屬政府預算經費；至於各機關自行籌措管理，未依上開程序辦理之各項經費，縱使名稱為基金或委辦費科目，仍非屬上開政府預算經費）等要件。…。」。
- 四、綜上，有關教師職前曾任「建教合作計畫按月支薪專任助理人員」、「行政機關按月支薪臨時人員」及「充實行政人力按月支薪約用人員」等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計休假年資計算，請本於權責，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規定並查明個案事實後認定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185114 號

正本：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民勤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朱李美會計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94411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9 月 1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94411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40175556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92302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92302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187834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香蕉絲工坊、花蓮縣布農文化教育關懷協會、花蓮縣柏達散文化學會、財團法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阿利客工作室、花蓮縣吉浦巒文化發展協會、聖地慈惠堂總堂、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花蓮勝安宮管理委員會、阮弼真君廟管理委員會、Fakong(貓公)部落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縣文化局(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傳統藝術保存補助作業要點」，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傳統藝術保存補助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保存之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已登錄為本縣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之保存者、保存團體。
  - (二)已登錄為本縣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之保存者、保存團體所委託之人民團體。
-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二週前檢附活動計畫書(格式如附件)等相關資料向文化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審查作業：

- (一) 由文化局業務科依本要點進行初審；不符者，退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其符合者，應擬具初審意見供本縣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保存經費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複審，複審後送本府核定。
- (二) 審查小組由五人組成，出席人數須達三人始得開會，必要時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 (三) 審查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五、辦理補助之項目及期限：

- (一) 辦理項目以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之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為原則。
- (二) 為便利作業，活動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以前辦理。

六、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

七、經費使用範圍：

以申請計畫書活動內容為限，如有違法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依規定繳回之，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八、經費補助與核銷之注意事項：

- (一) 文化局審核計畫資料後函知核定結果。
- (二) 為有效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依本要點辦理之補助案，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
- (三) 如有其他機關(單位)補助之經費或提供節目者，均應詳細註明，不得重複報銷。
- (四) 各項經費均應撙節使用，不得浮濫開支。
- (五) 活動結束二週內應檢送領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辦理過程、活動成果)、活動相片(附光碟)陳報文化局，審查後辦理核撥。

九、督導及考核方式：活動規劃暨辦理情形，各受補助單位應隨時主動函知或副知文化局，文化局得不定時派員前往了解輔導，以落實活動效益。

十、其他相關規定：

- (一)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1】 花蓮縣○○○年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之保存者、保存團體申請補助計畫書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1.手 機： 2.室內電話：	E-mail: 通訊地 址：□□□(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村(鎮、里) 街 路 段 巷 弄(鄰) 號 樓之 。
------	---------------------------	---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指 導 單 位：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及○○○單位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四、活動時間：

五、活動地點：

六、計畫內容：

七、預期效益：

八、經費概算表：((此為參考範例，請依各申請單位計畫經費項目填寫)

經費項目	數量及單位	單 價	總 價	計 算 方 式 及 說 明
講師費				例如 1,600 元*4 小時*3 場+2%公付二代健保(19,200 元*2% = 384 元)，總價為 19,584 元。(外聘每小時新台幣 1,600 元為限，內聘每小時新台幣 800 元為限)。
住宿費				住宿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600 元為限。
交通費				例如：台北-花蓮來回
誤餐費				每人每餐新臺幣 80 元為限
印刷費				
雜 支				(編列以總經費 5%為限)
1. 總經費				
2.以上已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詳列如下：				
單 位 名 稱			申 請 金 額	申 請 日 期

【附件 2】花蓮縣○○○年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之保存者、保存團體申請補助成果報告書

計 畫 名 稱	○○○○○○○○活動
辦 理 單 位 / 聯 絡 人	/
聯 絡 電 話	手機： / 室內電話：
E-mail 及 通 訊 地 址	/
活 動 時 間	
活 動 地 點	
參 與 人 數	
附 件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 2 份。</p> <p>    1.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6 張活動照片。</p> <p>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剪報、文宣或其他活動資料及樣本等(可擇 1 提送)。</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支出憑證(僅須粘貼本局補助之金額)</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結報表 2 份(須填列全部經費實支項目)。</p> <p>四.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光碟 1 片，內含如下資料：</p> <p>    1.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結報表</p> <p>    3.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原始檔(jpg 檔) 至少 6 張。</p> <p>五.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1 張。</p>
活 動 效 益 (限 300 字 以 內)	
檢 討 及 建 議 (限 300 字 以 內)	
	(請加蓋報告單位戳記或報告人印章)

成果照片：

受補助○○○○ (立案團體全銜)○○○○○活動

活動照片 1	活動照片 2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圖 說：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圖 說：
活動照片 3	活動照片 4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圖 說：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圖 說：
活動照片 5	活動照片 6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圖 說：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圖 說：

備註：

1. 請提供至少 6 張活動照片(佐證本局核定補助項目、活動現場之辦理情形)。
2. 請務必填寫圖說等欄位。
3.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



【附件 3】 領款收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年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之保存者、保存團體」補助共計新台幣○○○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受領單位(單位為大章、個人為私章)：

戶籍地址：

統一編號(個人為身分證號)：

立案字號(個人則免)：

負責人(個人則免)：

出納(個人則免)：

會計(個人則免)：

經辦人(個人則免)：

匯入金融單位及分行(社)名稱、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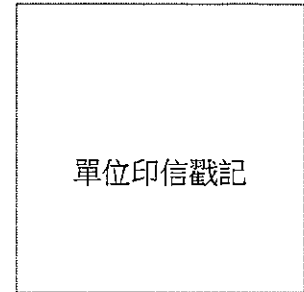
1. 花蓮二信：

2. 其他金融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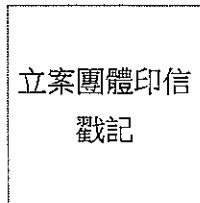
匯入戶名： (戶名帳號附影本)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受補助○○○○○○○○(立案團體全銜)  
之花蓮縣文化局補助經費結報表



壹、年度：	年度
貳、計畫名稱：	○○○○○○○○活動
參、核定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伍、核定金額：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
陸、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捌、撥款情形：	未撥金額：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但尚未撥付)

玖、剩餘經費繳回：0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入項目	實收金額	支出項目	實支金額	備註
花蓮縣文化局	20,000(此為參考範例，請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填寫)	例：講師費	19,584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15,000 元單位自行負擔 4,584 元
		例：交通費	5,000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 ○○ (其他單位補助) 補助收入 (無則免填)	2,000	例：誤餐費	2,000	○○(其他單位補助)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12,324	例：住宿費	7,740	單位自行負擔
合計	34,324	合計	34,324	
結存	(實收金額合計- 實支金額合計) 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 1.凡接受花蓮縣文化局預算之機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及個人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 2.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附件 5】

受補助○○○○○○○○(立案團體全銜)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拾		元
第 號	業務計畫											受補助○○○○○活動之○○ ○項目費用(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元，自行負擔○○元)
	工作計畫											
	用途別											
經 辦 人 會			計 負 責 人									

--憑證粘貼處(僅須粘貼本局補助之憑證，同一項目相關憑證限粘貼同一憑證用紙)--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一)所有的發票或收據，均應註明購買物品名稱、數量及金額；發票抬頭為受補助個人或立案團體，發票上並加蓋證明人印章及商號統一發票章等，(或有商號基本資料)；電子發票上並加蓋受補助個人或立案團體印章及商號統一發票章。
- (二)受補助之受補助個人或立案團體各項個人所得〔鐘點費〕領據應由領款人蓋章及登載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受補助立案團體並註明「已代扣所得」字樣及立案團體印章。
- (三)消費性支出應檢附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如為三聯式，應檢附收執聯及扣抵聯)，如為小規模營利事業依免用統一發票者，可以收據代替，收據上應填具統一編號、日期、店號負責人章。
- (四)核銷資料中任何記載「金額部份」如有塗改均必須加蓋經手人印章。
- (五)收據未蓋統一編號者，需貼印花(稅率千分之四)。
- (六)核銷本局核定額之收據、發票(原始憑證)，同一項目請依序黏貼於同一張「粘貼憑證」用紙上。
- (七)受補助單位應自行留存「補助項目原始憑證影本」及「其餘原始憑證」備查。

## 【附件 6】 受補助○○○(立案團體全銜)講師或助教印領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例如 104.02.01)	時間(例如 09:00-12:00)	講師費	起訖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實領金額
○	○	○						
任職機關	講師費公付 二代健保扣 繳金額		講師費自付二代健保扣繳金額			簽章		
	戶籍住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例如 104.02.01)	時間(例如 09:00-12:00)	講師費	起訖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實領金額
○	○	○						
任職機關	講師費公付 二代健保扣 繳金額		講師費自付二代健保扣繳金額			簽章		
	戶籍住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例如 104.02.01)	時間(例如 09:00-12:00)	講師費	起訖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實領金額
○	○	○						
任職機關	講師費公付 二代健保扣 繳金額		講師費自付二代健保扣繳金額			簽章		
	戶籍住址							

實支總額(含 公 付二代健保)：新台幣○○○元(交通費+住宿費+講師費+受補助立案團體公付二代健保)實領總額(扣除自付二代健保)：新台幣○○○元(交通費+住宿費+講師費-講師自付二代健保)

## 備註：

- 一、講師鐘點費公付二代健保為 2%，計算方式例如 1,600 元\*4 小時\*3 場+2%公付二代健保 (19,200 元\*2% = 384 元)，總價為 19,584 元。(外聘每小時新台幣 1,600 元為限，內聘每小時新台幣 800 元為限)。
- 二、講師鐘點費：同 1 人 1 次給付金額 ≥ 20,008 元時，除於憑證用紙上編列 2% 公付金額外，應由應付金額代扣 2% 為自付金額。
- 三、住宿費：需檢附憑證，收據或發票抬頭為受補助團體。

【附件 7】

○○○(立案團體活動名稱) 講師或助教簽到表

日期	課程名稱	時間(例 09:00-12:00)	講師簽到
共計講師時數：_____小時			

○ ○ (受補助單位及其活動名稱) 學員(表演者)印領清冊

備註：住宿費：需檢附憑證，收據或發票抬頭為受補助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起訖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簽章
○○○						
	戶籍住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起訖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簽章
○○○						
	戶籍住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起訖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簽章
○○○						
	戶籍住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起訖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簽章
○○○						
	戶籍住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起訖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簽章
○○○						
	戶籍住址					